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股票第三批次公开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将被公开拍卖的标的物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天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53,221 股股票(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9%, 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 100.00%)。
- 2. 本次司法拍卖对标的股份进行分拆。截至本公告日,新天国际持有 本公司 12,853,22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9%。
- 3. 本次公开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 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天国际管理人函件:新天国际管理 人经向法院汇报, 第三批 12,853,221 股股票将拆分为 10 个拍品,其中 9 个拍品为 1, 285, 322 股、1 个拍品为 1, 285, 323 股。拍卖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平台: 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网址: https://susong.taobao.com/。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控东一东一	本次拍卖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是为售 及售 型 否限股 限类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新际	否	1, 285, 32 2	10	0. 829			年 10	际管理 人	因重序债需司整偿务要法程还的
		1, 285, 32 2	10	0.829					
		1, 285, 3 22	10	0.829					
		1, 285, 3 22	10	0.829					
		1, 285, 3 22	10	0.829					
		1, 285, 3 22	10	0.829	否				
		1, 285, 3 22	10	0.829					
		1, 285, 3 22	10	0.829					
		1, 285, 3 22	10	0.829					
		1, 285, 3 23	10	0.829					
合计	-	12, 853, 2 21	100	8. 29		_	_	_	_

本次股份拍卖的具体内容后续详见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 (https://susong.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本次拍卖的股份来源为新天国际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累计被拍卖	累计拍卖成交	目前在拍数
		例 (%)	数量(股)	过户数量(股	量(股)
新天国际	12, 853, 221	8. 29	25, 706, 442	25, 706, 442	12, 853, 2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天国际除本次所持公司 12,853,221 股股份作为第三 批拍卖标的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第一批、第二批拍卖标的已处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12,853,22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本次挂拍处置标的为新天国际持有公司的 12,853,221 股股份中的 12,853,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新天国际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完成后,新天国际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新天国际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新天国际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第六条: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 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对于司法强制执行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应当按照具体执行方式分别适用《实施细则》。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的,比照适用《实施细则》关于协议转让减持的规定,但《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过户后,过出方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或者过户标的是特定股份的,过出方、过入方的后续减持应当遵守《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有关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六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 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 遵守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目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 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新天国际及竞买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天国际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